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兆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兆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張兆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玲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附表：受刑人張兆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3日	112年12月22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571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852號	114年度金訴第67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25日	114年11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852號	114年度金訴第67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4月11日	114年12月23日
備 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542號	臺中地檢察115年度執字第2000號	